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柯妮美有限公司，能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步伐，使公司更好地向松节油深加工的下游产业发展，同时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柯妮美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了解并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1、公司 2014 年已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了童劼（承包期一年），从 2014 年张家港亚细亚的经营情况来看，盈利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2015 年公司继续将张家港亚细亚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能进一步改善张家港亚细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保公司 2015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且该承包经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拟与童劼签订的《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经营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间公司对张家港亚细亚的审计监督权、人事任免的审批和知情权、对外担保以及贷款和其他融资的限制性



规定等，能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将张家港亚细亚 2015 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劫，并与其签订《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独立董事： _____

罗正鸿

梁丽萍

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